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同期錄得的虧損淨額約1.67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錄得大幅虧損淨額，金額介乎3.7百萬港元至4.7百萬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數目減少導致收益減少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資料 (包括 (其中包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予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執行董事  
吳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鏞先生及劉智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ztecgroup.com](http://www.ztecgroup.com) 內。